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920万元人民币购买参股公司武汉颐光科技有限公司剩余82%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1日